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3
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
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二卷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6
第六章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清单	36
第三卷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u> ，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19 号前座自编 1001 房号（仅限办公）</u> 联系人： <u>吴工</u> 电话： <u>020-3171686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u> 联系人： <u>罗工</u> 电话： <u>020-87575800-81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3 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终审验收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后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 （2）财务要求： <u>／</u> ； （3）业绩要求： <u>／</u> ； （4）信誉要求： <u>／</u>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 （7）试验检测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 （8）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监测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第三方检测、监测数量按实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20,349,217.40元（其中：第三方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7,358,124.40元；监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991,093.00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其中：第三方检测费和监测费也不得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中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一小时内</u>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公示期限：<u>3</u>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 10%</u>。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要求：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开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的通知》。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 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 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u>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提交投标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7）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8）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u>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u>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u>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u>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	<u>否决投标条款</u>	否决投标条款：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第三方检测费或监测费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8、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7.6.1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7	其他	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二副正式书面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要求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监测内容外，其他检测、监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第三方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8) 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
- (9) 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须附检测、监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勘察资质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3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二）

3.5.4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3.5.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记录表格式）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的，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①经济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②若经济部分得分相同，则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③若仍存在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u>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②工期承诺书、③基坑、高支模、主体结构沉降等监测承诺书</u>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u>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u>
		联合体投标人	<u>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u>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50 分； B. 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部分：20 分； C. 投标报价：20 分； D. 其他因素：检测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10 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且经算术校核的 投标人有效报价 （1）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 投标人有效报价 大于或等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2）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 投标人有效报价 少于 5 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3）若没有有效的投标人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直接取最高投标限价×80%作为评价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50 分）	见后附件一；	
2.2.4（2）	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评分（20 分）	见后附件一；	
2.2.4（3）	投标报价评分（20 分）	见后附件一；	
2.2.4（4）	其他因素评分（10 分）	见后附件一。	

附件一：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部分（50 分）	类似业绩（10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或以上类似检测或监测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CNAS 证书（6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CNAS），得 3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管理体系（5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研发能力 （5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被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5 分。无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 （10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 （1）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8 分； （2）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4 分； （3）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2 分。 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的技术水 平 （14 分）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2）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和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每人得 1 分； （2）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和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每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每个人员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计分）

2.2.4 (2)	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评分标准 (2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 (5 分)	1. 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得 5 分； 2. 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得 3-4 分； 3. 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要求，得 1-2 分； 4.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不得分；
		检测或监测方案纲要 (15 分)	1. 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13-15 分； 2. 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10-12 分； 3. 中：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 7-9 分； 4. 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 4-6 分。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投标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 分，每下偏 1%扣 0.5 分。最多扣 2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 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 检测机构 排名为准。联合体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 联合体主办方 排名为准。
2.2.4 说明	说明：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监测类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技术服务合同、检测（或监测）报告关键页（或业主完工证明）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类似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未明确的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检测（或监测）报告为准，若不能提供检测（或监测）报告的以业主完工证明的检测（或监测）工作的完成时间为准。 2、CNAS 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3、管理认证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4、工程研发能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企业获奖：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是指国家、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个人奖项不得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同一科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不可兼任，同一人满足多档要求仅按最高档计取一次得分。须提供身份证（若有）、职称证书（若有）、检测员证（若有）或合格证（若有）及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7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母公司，含分公司）购买社保记录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7、拟投入的检测设备：①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②检定校准证书送检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8、联合体投标的，资信业绩部分除类似业绩，主要的技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可合并计算以外，其他评审内容按主办方单位进行评审。 9、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关于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合同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工程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3 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第
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第一部分：检测服务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0 号；

2、《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检测管理办法》穗建质〔2010〕1489 号；

3、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5、《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6、《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T-60-2019）；

7、穗建质〔2010〕897 号；

8、《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17671-2021；

9、《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10、《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8074-2008；

11、《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12、《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208-2014；

13、《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14、《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15、《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JGJ/T98-2010；

16、《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2009；

17、《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18、《混凝土外加剂均质性试验方法》GB/T8077-2012；

19、《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2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21；

- 21、《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22、《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 23、《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24、《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25、《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14；
 - 26、《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15；
 - 2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28、《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29、《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 3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31、《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 32、《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JB/T 50784-2013）；
 - 3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34、《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203-2007）；
 - 35、《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 36、《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
 - 37、《焊缝无损检测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GB/T26952-2011）；
 - 38、《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 39、《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覆盖层厚度测量磁性法》（GB/T4956-2003）；
 - 4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4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4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44、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如有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

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 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 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 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5、检测报告必须严格执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a)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6、投标单位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 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且检测单位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检测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三、检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项目具备检测条件后应立即组织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四、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主要施工/加工设备、设施	数量	生产能力、状态描述
静载测试分析仪	2	适用于检测单桩、地基承载力的静载试验
千斤顶	2	静载试验加载
百分表	2	测试位移
压力表	2	测试压力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1	检测灌注桩桩身完整性
基桩动测仪	2	检测桩身完整性、承载力
基桩完整性测试仪	1	检测桩身完整性

钢筋扫描仪	1	钢筋间距和保护层厚度检测
回弹仪	1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金属超声波探伤仪	1	钢结构焊缝质量检测
磁粉探伤仪	1	钢结构焊缝质量检测
路面渗水仪	1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电动击实仪	1	击实试验检测
灌砂筒	1	压实度检测
路面弯沉仪	1	路面弯沉试验
路面取芯机	1	沥青路面钻芯厚度检测
管道 CCTV 检测仪	1	管道 CCTV 检测
逆反射标线测试仪	1	车道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检测
逆反射标志测试仪	1	标志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检测
护栏力学性能检测系统	1	防护栏杆检测
超声波成像扫描仪	1	注浆密实度检测
内窥镜及其他辅助设备	1	注浆密实度检测

注：检测设备数量需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五、拟投入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具备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二
2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自行进行配备	1	
3	见证取样检验人员	建筑材料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4	
4	结构检测人员	实体结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	

5	地基与基础检测	地基基础或桩基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	
6	其他检测人员	投标人自行配备		
7	钢结构检测人员	无损检测证书	3	
8	市政工程检测	道路、排水工程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5	

注：以上各岗位人员数量为最低标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岗位的人员可兼任。

本表只作为详细评审的内容，不作为否决性审查的依据。

第二部分：监测服务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6、《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DBJ/T 15-185-2020）

二、监测工作要求

1、中标人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承包人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及高大支模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将本项目相关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三、拟投入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具备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二
2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自行进行配备	1	
3	基坑监测人员	基坑监测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2	
		建筑变形测量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	
4	主体沉降监测人员	建筑变形测量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2	
5	高支模监测人员	建筑变形测量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	
6	其他监测人员	投标人自行配备		

注：以上各岗位人员数量为最低标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岗位的人员可兼任。
本表只作为详细评审的内容，不作为否决性审查的依据。

四、监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见下表，中标人需满足表内的设备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表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检定状态	适用项目
一	基坑监测设备			
1	水准仪	3	有效	沉降
2	钢钢尺	3	有效	
3	全站仪	3	有效	水平位移
4	测斜仪	2	有效	深层水平位移
5	水位计	2	有效	地下水位
6	频率读数仪	2	有效	应力、应变
7	地质钻机	1	有效	
8	电脑	2	有效	

9	打印机	1	有效	
二	主体沉降监测设备			
1	水准仪	2	有效	
2	铟钢尺	2	有效	
3	全站仪	1	有效	
4	电脑	1	有效	
5	打印机	1	有效	
三	高支模监测设备			
1	水准仪	2	有效	
2	铟钢尺	2	有效	
3	全站仪	1	有效	
4	电脑	1	有效	
5	打印机	1	有效	

注：以上三类工作内容所需设备存在相同项的，按其中工作内容要求配备数量最多的（基坑监测设备）配备即可。本表只作为详细评审的内容，不作为否决性审查的依据。

第六章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清单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清单含编制说明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七、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第三方检测费为：__（小写）__元，监测费为：__（小写）__元]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	内 容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定，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自定，内容需满足招标公告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书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3 地块复建安置房
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投标报价书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后，我方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第三方检测费为：____（小写）____元，监测费为：____（小写）____元]，具体详见报价明细。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单位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价或招标单位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3、本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表

(见第六章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自行编制

六、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七、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检测、监测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技术方案。

八、承诺书

（一）工期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众多阻碍工期的情况。如若中标，我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工程施工，施工工期延长，我司的项目服务周期也延长，并且由于延长而造成各检测点的检测次数增加所需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向招标人申请此部分费用。

若我司未按要求相应延长服务期限，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我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合同中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基坑、高支模、主体结构沉降等监测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司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充分理解现行国家、行业、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充分考虑工期、天气、环境、监测物等可能的异常情况造成监测点数、频率（次数）增加产生的监测服务费。我司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10 天内提交监测方案。经审批的监测方案工程量比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增加的,实际监测比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增加的,我司均不要求增加监测服务费用（设计图纸变更、政策文件要求增加除外）,若实际监测工程量比招标工程量清单减少的,则按实结算;同时保证监测工作密切配合现场工程实施,若发生不配合情况的,自愿接受每次处罚 3 千元（人民币）。

罚款以下列方式、顺序扣付:

（1）进度款,（2）履约保函。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